

长春市志

—轻工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轻工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302024 号

责任编辑 王玉宁

版 式 宋丽虹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一轻工业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1)

印刷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0.37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 册

工 本 费 18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	(市 长)
副	主	任	崔 杰 (常务副市长)
			安 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 钢 王国范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杨青坡	孙彦平	
本卷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 莉	(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一轻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钱 鹏	郭长永		
副	主	任	宋万和	张志鹏	郭景阳 曲德政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宝元	王维芝	孙成连	严文昌
		张 惠	侯万林	赵春学	赵锡庚
		董纯德			

《长春市志·一轻工业志》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严文昌
主	审	曲德政
副	主	审 侯万林
撰	稿	人 严文昌等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 1800 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 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

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着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

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

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

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号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长春市志》凡例	1

一轻工业志

概 述	1
第一章 一轻工业沿革	10
第一节 清代末期到民国初期	10
第二节 沦陷期间	11
第三节 光复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4
第二章 自行车行业	39
第一节 发展过程	39
第二节 技术改造	45
第三节 工艺改革	47
第四节 产 品	51
第五节 供应与销售	55

第三章 缝纫机行业	59
第一节 发展过程	59
第二节 技术改造与工艺改革	64
第三节 产品与质量	65
第四章 时钟行业	68
第一节 发展过程	68
第二节 技术改造与工艺改革	72
第三节 产品与质量	75
第四节 产品销售	80
第五节 原材料供应	82
第五章 玻璃制品行业	85
第一节 发展过程	85
第二节 产 品	94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工艺改革	103
第四节 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	108
第六章 陶瓷行业	110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10
第二节 工艺改革	117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	120
第四节 产 品	125
第五节 原材料供应	131
第六节 销 售	136
第七章 搪瓷行业	138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38
第二节 产 品	144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工艺改革	148
第四节 供应与销售	153
第八章 保温容器行业	155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55
第二节 产 品	160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	163

第四节	供应与销售	167
第九章	印刷行业	170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70
第二节	设 备	192
第三节	工 艺	196
第四节	产 品	205
第十章	造纸行业	208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08
第二节	工艺与设备	213
第三节	产 品	218
第四节	供应与销售	223
第十一章	电光源行业	230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30
第二节	工艺与设备	235
第三节	产 品	238
第四节	供应与销售	240
第十二章	金属包装容器行业	243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43
第二节	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	249
第三节	产 品	254
第四节	供应与销售	258
第十三章	轻工模具行业	263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64
第二节	产品与质量	270
第三节	供应与销售	273
第十四章	科技与教育	275
第一节	科学技术	275
第二节	教 育	301
第十五章	行业管理	31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16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3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45
第四节	计划与生产	370
第五节	劳动与人事	381
第六节	质量管理	400
第十六章	企业选介	416
人 物		475
大事记		494
附 录		539
表序索引		621
附录索引		629
本志编纂始末		630

概述

长春一轻工业由自行车、时钟、日用玻璃、陶瓷、日用搪瓷、保温容器、造纸、印刷、电光源、金属包装容器、轻工模具等轻工行业组成。

19 世纪初期，长春一轻行业仅有造纸、石印、陶瓷等一些小手工业作坊。到 20 世纪初，随着东北门户开放，外资大量涌入，火柴制造业和铅字印刷业兴起，开始了机械生产的萌芽。到 20 年代末，长春轻工业已发展到 20 个行业 667 户，初步形成一轻工业行业的雏形。

30 年代初，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长春沦陷并被定为“满洲国”的首都。在这一时期，长春由于占有修建“京都”的优势，一轻工业的印刷、火柴、陶瓷、造纸等行业也相应地有所发展。到 40 年代，日资开办的“满洲图书株式会社”、“满洲帝国印刷厂”、“康德新闻印刷厂”、“日清磷寸株式会社”、“满洲陶瓷株式会社”和“新京造纸工场”等 6 大厂社成为当时长春市的骨干企业，其资产约占整个长春轻工业的 90% 以上。但同时由于这些企业的资本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都处于垄断地位，致使刚刚起步的民族工业受到了

严重的影响。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长春一轻工业仅剩9户作坊勉强维持生产。

日本投降后,长春人民喜庆光复,积极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但不久,长春又沦为国民党政权的统治之下,国民党政治腐败,发动内战,长春工厂被抢掠一空。到1948年长春市解放前夕,一轻工业厂家全部停产倒闭。

1948年10月,长春解放,中共长春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人民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生产,提出“废除国民党之一切苛捐杂税”,推出自解放之日起,豁免3个月营业税,以鼓励发展工业的政策,先后有东北书店印刷厂、火柴厂、造纸厂、灯泡厂恢复生产。长春一轻工业开始获得生机。1949年,东北玻璃厂从佳木斯搬来长春。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进入了经济恢复和建设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8年的39年间,长春一轻工业在中共吉林省委、长春市委和省、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业已形成了结构比较合理、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现代水平的一轻工业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春一轻工业大体上经历了3个时期:
恢复壮大时期(1949~1957年)。从建国开始,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按照国家“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的总方针,针对长春一轻工业遭受战争严重破坏、基础十分薄弱的情况,除恢复火柴厂、印刷厂、造纸厂和陶瓷厂的生产外,还从江南沿海城市迁来一些工厂,填补了吉林省保温瓶、搪瓷制品、金属包装容器等产品和行业的空白,增加了产品门类,改善了产品结构。

到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后,长春一轻行业认真地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继续发展国营经济的基础上,突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轻工系统内私营厂店用不到一年时间完成了改造任务。这时,企业由解放时的4户发展到58户,职工人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5313人增长到17561人,工业总产值4228万元(含纺织、化工、食品),占全市工业总产值6820万元的61.3%。其增长幅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12.6倍,平均年增长率为38.5%,成为历史上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产品中,纸及纸板增长2.95倍,日用陶瓷增长3.8倍,日用搪瓷达到